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ZM0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年审会计师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第一部分、主营业务

1. 关于营业收入。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0,593.45万元，同比增长8.03%。分产品看，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7,668.80万元、27,204.01万元同比下降1.79%、增长64.23%；销售量分别为85台、469台，同比下降28.57%、增加66.9%。公司第二大客户和第五大客户系报告期新增客户，合计收入占比约20%。公司对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按时段法确认收入，近期将2021年的1份设备买卖合同改为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并追溯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请公司：(1)结合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销量变动、主要订单产品的单价变动、本年度产品交付结算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前述业务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说明相关业务变动趋势是否和行业同类业务变动趋势一致；(2)补充披露新增第二大和第五大客户的名称、历史合作情况、销售产品或服务、在手订单、客户变动原因等，并说明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和稳定性是否发生不利变化；(3)列示本年度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笔订单及金额，结合各订单合同条款、产品生产特点，对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结合同行业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对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三)列示本年度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笔订单及金额，结合各订单合同条款、产品生产特点，对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结合同行业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对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前五笔订单情况及产品生产特点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收入金额 (万元) | 合同金额 (万元) | 是否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收入确认方法 |
|------|---------|--------------|--------------|---------------------|--------|
| 单位一 | 2022年3月 | 3,881.53 | 4,398.00 | 是 | 时段法 |
| 单位二 | 2022年1月 | 3,870.69 | 4,400.00 | 是 | 时段法 |
| 单位三 | 2022年4月 | 3,733.42 | 5,138.00 | 是 | 时段法 |

| 签约主体 | 签约时间 | 收入金额 (万元) | 合同金额 (万元) | 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收入确认方法 |
|------|---------|--------------|--------------|--------------------|--------|
| 单位四 | 2021年9月 | 3,044.84 | 5,593.50 | 是 | 时段法 |
| 单位一 | 2022年3月 | 2,822.32 | 3,356.00 | 是 | 时段法 |

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订单均为销售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该类业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技术路线、生产节拍、自动化程度、场地限制等个性化要求进行定制开发，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对应的产品均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根据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产品满足上述新收入准则中的第三项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前述五个项目涉及的产品具备特有的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工艺特点和工艺参数，具有客户个性化的实质内容，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另外，合同一般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归客户所有。

前述五个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二种：

(1) 非因公司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或工作量进行结算；

(2) 要求违约方赔偿已发生的经济损失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固定比例（如20%）作为违约金。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及预计总成本测算出月末的履约进度，再根据履约进度及预计总收入测算出当月应确认的收入。因生产线建造的不可替代用途性质、对于客户生产的重大作用，客户与公司在项目初期根据合同约定，经充分沟通形成项目时间计划主要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与客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密切深入沟通，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预验收等各个关键节点会有确认的资料，如沟通记录、客户到公司现场察看或沟通的白板会议纪要、预验收的现场照片等。在年末或半年度末公司会向客户询证《项目进度确认书》，包括合同金额、截止期末项目状态和所处节点、付款进度等信息，与公司的完工百分比进行复核佐证。

关于第一种情况，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工作量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对应款项。

关于第二种情况，约定的损失赔偿额一般包括合同履行实际已发生的损失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考虑到生产线建造业务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深度沟通、共同参与的事实，且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在参考行业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并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由于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包括已履约部分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根据以上分析，满足在合同期内有权收取已完成履约部分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满足上述准则条件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合同，公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成立至今，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订单或合同，除甲方信用违约外，未发生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履约情况基本正常。除正常双方协商合同变更以外，按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均可收回合同约定价款。

综上，公司对以上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之时段法相匹配。

3、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选取的3家同行业公司，及收购了同类公司业务的哈工智能（收购了天津福臻），其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列示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
| 哈工智能 | <p>(1) 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销售收入：公司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的项目销售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项目合同由多个子项目构成且由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终验收时，以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终验收合格的时点，分别作为各子项目收入确认时点。</p> <p>对于无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的自动化装备项目，一般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本公司将商品发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p> <p>(2) 工程建设项目收入确认：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包括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的业务，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p> <p>A、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技术改造、搬迁等小型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p> <p>B、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客户进行确认后的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单、安装调试完成报告或终验收报告。具体如下：</p> <p>①当工程建设项目尚处于工厂制造阶段时，在客户第一次预验收合格、签署收货确认单时按照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首次开始确认该项目的完工进度；</p> <p>②机器人及周边设备、外包的输送及电控系统在安装后涉及大量调试工作，安装时不纳入完工百分比的统计，在调试完成时一次性确认该阶段的完工进度。</p> <p>如果工程建造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p> |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p>时满足：①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如果工程建造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p>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p> |
| 埃夫特 | <p>(1) 销售商品合同</p> <p>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p> <p>(2) 系统集成合同</p> <p>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系统集成合同通常包含系统集成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或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3) 质保义务</p> <p>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5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p> |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p>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p> |
| 天奇股份 | <p>(1) 销售商品</p> <p>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对控制权的转移时点进行判断，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合同约定需验收的销售，以收到客户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验收的销售，以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p> <p>(2) 建造合同</p> <p>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

由上表可知，以上同行业公司均有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哈工智能、埃夫特、天奇股份存在相似性,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的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核查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核实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对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核实收入政策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 3、获取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同清单，并对合同条款关键条款进行梳理，关注主要项目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符合时段法要求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函》第二部分、往来款项

3.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6,945.9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608.16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3,357.45万元，计提坏账金额3,021.7万元，计提比例为90%，计提原因系涉及诉讼。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14,016.50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数的52.02%，同比增加约7个百分点。请公司：（1）逐笔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笔的收款对象、期初账面余额、本期计提坏账金额、坏账核销或转回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影响坏账计提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进展、对回款影响以及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90%的依据，是否充分识别能够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2）结合诉讼发生时点和关键进展、对结果的预测和影响，说明对所涉坏账的计提是否及时。（3）说明本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对比分析和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信息并说明其回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笔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笔的收款对象、期初账面余额、本期计提坏账金额、坏账核销或转回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影响坏账计提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进展、对回款影响以及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90%的依据，是否充分识别能够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核销或转回情况 |
|-----------------|----------------------|----------------------|----------------------|----------------------|------------|-----------|
|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 32,400,000.00 | 28,400,000.00 | 19,080,000.00 | 25,560,000.00 | 90% | 0 |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 5,174,472.94 | 5,174,472.94 | 4,139,578.36 | 4,657,025.65 | 90% | 0 |
| 合计 | 37,574,472.94 | 33,574,472.94 | 23,219,578.36 | 30,217,025.65 | 90% | 0 |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核销或转回的情况。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西安工厂提供设备,观致汽车及其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未履行付款义务导致纠纷,涉及的欠款已提起诉讼【案号:(2022)陕民终444号、(2021)陕0404民初5965号、案号:(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

关于(2022)陕民终444号案件:本案涉及诉讼标的为21,716,309.59元,公司在诉讼中对被告观致汽车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陕04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了观致汽车财产,包括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位于咸阳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北源大道688号宝能焊装下车体生产线、宝能焊装侧围生产线、宝能焊装车身生产线、宝能焊装门盖生产线共计236套设备。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民终444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本案目前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关于(2021)陕0404民初5965号案件:本案涉及诉讼标的为11,183,850.68元,公司在诉讼中对被告观致汽车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线索即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及位于咸阳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

街道办北塬大道688号焊装车间的焊装车间侧围生产线，根据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陕0404民初596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观致汽车名下银行账户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该案件一审结束后，观致汽车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在二审过程中，观致汽车撤回了上诉。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4民终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判决生效。本案目前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在上述两案件进行过程中，公司与姚振华及宝能集团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观致汽车在逾期付款的情况下仅向公司偿还了400万元（约占债务金额约5%），因观致汽车未按该和解协议约定的进度向公司支付合同款，公司将姚振华及宝能集团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要求姚振华及宝能集团对《和解协议》约定的到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在该案件一审中，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判决解除《和解协议》，现公司已经提起上诉，案件正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案件说明》，“在上述案件中，贵公司查封了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位于咸阳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北源大道688号宝能焊装下车体生产线、宝能焊装侧围生产线、宝能焊装车身生产线、宝能焊装门盖生产线共计236套设备及焊装车间侧围生产线。但是鉴于前述查封的设备属于生产线的一部分，从整条生产线剥离单独处分会减损设备的价值，并且设备及生产线投产时间已久，现亦过了质保期，预计价值目前变现会收到一定程度的折损，观致公司的银行账户也未有足额冻结的资金。此外，即使贵公司起诉姚振华及宝能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胜诉，基于目前宝能集团及姚振华的资信状况不明，故本案在申请强制执行后很大可能存在债务无法得到清偿的风险。但不排除若西安执行法院能顺利完成强制执行程序，或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支持贵公司的诉讼请求，《和解协议》有效且宝能投资、姚振华能履行和解协议，贵公司的债务存在较小可能得到清偿。”根据本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规定，因观致汽车项目存在很大可能债务无法得到清偿，对应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债务存在较小可能性得到清偿，对应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公司综合评估了客户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诉讼

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因素，本次对涉案相关资产计提90%专项减值准备。

(2)广州瑞北于2022年8月就广州瑞北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菲克”）的承揽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长沙法院送达的《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湘0121民初14335号、（2022）湘0121民初14338号）。截止至目前，由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广汽菲克破产清算的申请【案号：（2022）湘01破申139号】，该两案件均已中止审理。

其中，公司与广汽菲克的破产管理人通过积极沟通、申报债权，并取得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确认，由于（2022）湘0121民初14338号案件所涉及的质保金债权诉讼金额与破产债权确认金额一致，不存在争议，因此广州瑞北向长沙法院申请撤诉，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长沙法院送达的《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湘0121民初14338号之一】，准许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案件说明》，“综合广汽菲克目前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无法预见该债务人是否可以实现破产重整，且贵公司所申报债权的债权属于普通债权，故该两案件所涉及的债务仍然很大可能存在无法清偿的可能性。”根据本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规定，因广菲克项目存在很大可能债务无法得到清偿，对应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公司综合评估了客户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诉讼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因素，本次对涉案相关资产计提90%专项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充分识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合理。

(二) 结合诉讼发生时点和关键进展、对结果的预测和影响，说明对所涉坏账的计提是否及时

1、观致汽车相关诉讼案件

2021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因观致汽车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向其提起诉讼并完成财产保全程序。2022年2月，广州瑞北与观致汽车、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四方对广州瑞北的债权进行确认，被告人观致西安或其指定主体承诺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支付款项并由其关联方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财产保全的设备清单、市场报价、处置成本测算，保全金额预计可覆盖公司损失金额，另外前述四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可覆盖公司损失金额且由对方向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增信措施。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0日收到《和解协议》还款计划的其中第一、二期，合计400万元。

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综合评估了客户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及公司与客户达成的和解协议，根据审慎性原则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按照2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48万元，相关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公司于2022年、2023年持续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观致汽车、及其担保人姚振华、宝能集团相关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046、048、050、060、064，2023-006、014）。

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案件排期、审理程序复杂等原因，导致案件审理时间线较长，诉讼过程中无法预测诉讼结果可能性，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观致汽车应收账款相关诉讼案件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截止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民终444号民事判决、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4民终58号民事裁定书，相关诉讼案件判决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3月生效。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观致汽车相关财产，其中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陕0404民初5965号生效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成功，执行案号为（2023）陕0404执1245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民终444号生效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立案。鉴于公司前期已查封的观致汽车设备属于其生产线的一部分，从整条生产线剥离单独处分会减损设备的价值，并且设备及生产线投产时间已久，亦过了质保期，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诉讼代理律所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案件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题第一问的回复），并综合评估客户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诉讼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因素，预测涉案相关资产存在很大可能债务无法得到清偿或完全无法得到清偿的风险，因此对所涉资产计提90%的专项减值准备。

2、广汽菲克相关诉讼案件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广汽菲克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1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汽菲克破产清算的申请【案号：(2022)湘01破申139号】。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两案件均已中止审理。2023年3月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指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始接受债权申报。截止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广汽菲克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到期债权。

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案件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题第一问的回复），公司综合评估了客户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诉讼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因素，公司对所涉资产计提90%的专项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诉讼情况、执行情况，所涉坏账计提及时。

（三）说明本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对比分析和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信息并说明其回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信息及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2022年底已收迪链（注1） | 截止本函回复日已收迪链/回款 | 累计收到迪链/回款比例（%） |
|------|----------|----------------|----------------|----------------|----------------|
| 第一名 | 5,642.11 | 20.94 | 2,786.41 | 1,627.35 | 78.23 |
| 第二名 | 2,840.00 | 10.54 | 0.00 | 0.00 | 0.00 |
| 第三名 | 2,491.77 | 9.25 | 1,438.93 | 114.67 | 62.35 |

| | | | | | |
|-----|------------------|--------------|-----------------|-----------------|--------------|
| 第四名 | 2,101.45 | 7.80 | 1,164.13 | 431.70 | 75.94 |
| 第五名 | 941.18 | 3.49 | 900.76 | 0.00 | 95.71 |
| 合计 | 14,016.51 | 52.02 | 6,290.23 | 2,173.72 | 60.39 |

注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的已收到迪链金额。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为9,809.2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5.06%。本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比亚迪项目订单增幅较快，比亚迪集团与公司的货款以6个月迪链结算，鉴于迪链是一种商业信用凭证，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迪链到期托收入账后再冲减应收账款，导致本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提高。

公司2022年合并口径前五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2年前五名客户 | 2022年销售额（万元） | 销售占比（%） | 是否应收前五大 |
|------------|------------------|--------------|---------|
| 第一名 | 17,596.47 | 17.49 | 否 |
| 第二名 | 15,107.65 | 15.02 | 是 |
| 第三名 | 8,529.28 | 8.48 | 否 |
| 第四名 | 8,429.88 | 8.38 | 否 |
| 第五名 | 5,640.71 | 5.61 | 否 |
| 合计 | 55,303.98 | 54.98 | |

公司2022年末合并口径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2022年底已收迪链 | 截止本函回复日回款/收到迪链等商业票据 | 累计收到迪链/回款比例（%） |
|------|------------------|----------------|-----------------|---------------------|----------------|
| 第一名 | 12,254.56 | 45.48 | 6,909.46 | 2,505.53 | 76.83 |
| 第二名 | 2,840.00 | 10.54 | 0.00 | 0.00 | 0.00 |
| 第三名 | 851.25 | 3.16 | 0.00 | 432.29 | 50.78 |
| 第四名 | 762.34 | 2.83 | 0.00 | 281.39 | 36.91 |
| 第五名 | 673.84 | 2.50 | 0.00 | 486.39 | 72.18 |
| 合计 | 17,381.98 | 64.51 | 6,909.46 | 3,705.60 | 61.07 |

合并口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第一名为比亚迪集团旗下的控股公司，位于2022年前五客户中的第二名，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2254.56万元，截止目

前，公司已收到比亚迪集团支付的迪链凭证9414.99万元，回款率76.83%，上述迪链凭证将于2023年到期兑现。根据比亚迪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0.61亿元，同比增长9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22亿，同比增长445.86%，总资产为4,938.61亿元，净资产为1,110.2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8.38亿元，比亚迪集团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根据其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情况，回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合并口径第二名观致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840.00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诉讼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因素，已计提90%专项减值准备。

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的第三、四、五名均未在公司2022年度前五客户之列。其中第三名期后回款率50.78%、第四名期后回款率36.91%、第五名期后回款率72.18%，除第二名外，其他各客户的回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减值测试相关的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

2、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并计算复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复核测试公司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网络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公开披露信息，检查公司重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况。

4、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公司期末未到期的迪链明细表，核查迪链到期结算兑付情况，复核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获取公司诉讼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书、和解协议、案件判决文书、以及对涉诉应收账款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等，分析单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向律师实施函证，了解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收回相关款项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相关依据，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关于合同资产。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36,394.6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为8,701.13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计提8,632.33万元。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7,489.49万元，对应四名客户，其中两名因涉及诉讼计提比例为90%，两名因预计较难收回计提比例为30%。请公司：（1）逐笔列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收款对象、款项金额，结合涉诉事项、预计较难收回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回款的影响，逐笔列明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识别能够单独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2）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类为存货，年报则列示在合同资产，结合销售合同约定、会计准则规定等，说明未到期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列示为合同资产的依据，年报和招股说明书对相同资产进行不同分类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对相关资产减值（跌价）金额的确定；（3）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是否源于相同订单，同前述坏账、减值计提原因相同订单的应收款项（如有）是否均按相同标准计提了坏账或减值。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笔列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收款对象、款项金额，结合涉诉事项、预计较难收回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回款的影响，逐笔列明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识别能够单独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名称 | 合同资产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
|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 30,382,708.63 | 27,344,437.76 | 90% |

| 名称 | 合同资产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 43,872,238.72 | 39,485,014.85 | 90% |
|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 22,789,263.44 | 6,836,779.03 | 30% |
| 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95,623.70 | 1,228,687.11 | 30% |
| 合计 | 101,139,834.49 | 74,894,918.75 | |

公司对观致汽车、广菲克的诉讼情况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请详见本回复函问题3第1点的回复内容。公司对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三菱”）和“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橙时代”）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如下：

1、根据广汽集团披露的《广汽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对合营企业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三菱”）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包含已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商誉28.95亿元。管理层已执行减值测试，外部评估机构对管理层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管理层将广汽集团对广汽三菱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认为需计提减值15.06亿元”，以上计提说明可以推算，广汽集团对广汽三菱剩余商誉为13.89亿元。同时广汽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广汽三菱资产总额为596,141.34万元，负债总额为595,38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87%，根据数据显示，广汽三菱设计产能20万辆，产能利用率仅17.75%，公司认为广汽三菱所涉及的资产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账龄组合预计损失金额。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规定，可能发生风险对应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公司综合评估了客户资信情况、债务人股东对债务人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清收逾期账款案例等因素，本次对涉案相关资产计提专项减值准备30%。

2、广州瑞北作为供应商向轻橙时代提供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在推进终验收手续，同时公司已开展催收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余额为4,095,623.70元。轻橙时代该项目的车型前期由代工厂代工生产，代工厂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原

代工厂停止生产后，轻橙时代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复产时间尚未确定，影响其后续产品的生产计划和进度。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轻橙时代所涉及的资产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账龄组合预计损失金额。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规定，可能发生风险对应的概率区间为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公司综合评估了客户资信情况、公司清收逾期账款案例等因素，本次对涉案相关资产计提专项减值准备30%。

综上，公司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充分识别能够单独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类为存货，年报则列示在合同资产，结合销售合同约定、会计准则规定等，说明未到期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列示为合同资产的依据，年报和招股说明书对相同资产进行不同分类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对相关资产减值（跌价）金额的确定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八、关于列报和披露”规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如果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解决，在质保期届满后方能收取质保金。对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本公司在项目执行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有权收取相关对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确认的收入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需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才能与客户进行结算。

如公司时段法项目通常分四期进行收款结算：合同签订时收取 20%-40%合

同款，到货或完成预验收时收取 20%-60%合同款，完成终验收收取 15%-30%合同款，质保期满收取 5%-10%质保金。

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符合合同约定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对应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科目核算。2017年财政部印发新收入准则，取消原15号《建造合同》准则，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合同资产科目列报。

3、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如下：

（1）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项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对正常履行的合同资产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而根据原15号《建造合同》准则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通过“存货”科目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除非出现亏损合同，一般不计提存货减值。

年报、招股书说明书中相关资产减值(跌价)金额均符合对应准则要求，未存在少计提的情况。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新收入准则下合同资产应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与存货跌价的核算相比资产减值计提范围更广。

(三)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是否源于相同订单，同前述坏账、减值计提原因相同订单的应收款项（如有）是否均按相同标准计提了坏账或减值

各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 2022年末账面情况 | | |
|--------------------------|------------------|---------------|---------------|--------------|
| | |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 存货 |
| 1、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1 | 焊装下车体生产线项目 | 19,400,000.00 | 18,692,090.01 | |
| 项目2 | 焊装车间侧围生产线项目 | 9,000,000.00 | 9,224,611.86 | |
| 项目3 | 焊装车间下车体线改造项目 | | 2,466,006.76 | |
| 项目4 | 焊装改造（地板分拼线、地板主线） | | | 4,075,602.59 |
| 合计 | | 28,400,000.00 | 30,382,708.63 | 4,075,602.59 |
| 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 | 90% | 90% | 100% |
| 减值准备余额 | | 25,560,000.00 | 27,344,437.77 | 4,075,602.59 |
| 账面净值 | | 2,840,000.00 | 3,038,270.86 | 0.00 |
| 2、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1 | 焊装生产线 | 1,213,213.55 | | |
| 项目2 | 焊装生产线 | 3,001,905.29 | | |
| 项目3 | 线体改造 | 528,275.00 | | |
| 项目4 | 线体改造 | 353,125.00 | | |
| 项目5 | 焊装线改造 | 51,498.20 | | |
| 项目6 | 侧围铁质抓手、抓手推车 | 18,206.22 | | |
| 项目7 | 前纵梁夹具变更 | 8,249.68 | | |
| 项目8 | 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 | 4,329,004.93 | |
| 项目9 | 改造项目 | | 39,543,233.79 | |
| 合计 | | 5,174,472.94 | 43,872,238.72 | |
| 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 | 90% | 90% | |
| 减值准备余额 | | 4,657,025.65 | 39,485,014.85 | |
| 账面净值 | | 517,447.29 | 4,387,223.87 | |
| 3、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末账面情况 | | |
|---------------------------|---------------------|------------|---------------|------------|
| | |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 存货 |
| 项目1 | 柔性焊装线设备 | | 680,000.00 | |
| 项目2 | 焊装共线改造 | | 1,786,733.73 | |
| 项目3 | 焊装共线改造 | | 20,175,529.71 | |
| 项目4 | 焊装引擎盖共线改造项目 | | 147,000.00 | |
| 项目5 | 焊装线体改造项目 | | | 310,888.51 |
| 项目6 | 焊装共线改造 | | | 40,450.42 |
| 合计 | | | 22,789,263.44 | 351,338.93 |
| 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 | | 30% | 30% |
| 减值准备余额 | | | 6,836,779.03 | 105,401.68 |
| 账面净值 | | | 15,952,484.41 | 245,937.25 |
| 4、轻橙时代（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项目1 | 焊接车间地板总成线、主拼线及补焊线制作 | | 4,095,623.70 | |
| 合计 | | | 4,095,623.70 | |
| 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 | | 30% | |
| 减值准备余额 | | | 1,228,687.11 | |
| 账面净值 | | | 2,866,936.59 | |

截止至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观致汽车、广汽菲克提起诉讼，并对相关资产根据客户经营情况、诉讼情况、财产保全情况、执行情况综合评估后，对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90%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对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焊装改造(地板分拼线、地板主线)”形成的原材料存货为专用设备，执行法院裁定不宜执行查封的设备，终结执行程序，且该项目没有其他担保措施，故公司对该项目按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末，广汽三菱、轻橙时代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在“合同资产”、“存货”科目核算，各项目均按相同标准计提了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报期间分别适用的收入、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评估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2、取得公司期末合同资产减值测算表，评估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复核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通过网络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客户的信用状况。

4、结合期末监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长期未结算的项目，关注是否涉及公司产品或工艺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关注是否存在单项减值的风险。

5、实施函证，获取独立证据确认项目所处的具体状态是否准确。

6、获取公司对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项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如起诉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书、和解协议、案件判决文书等，分析单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独立向律师实施函证，了解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收回相关款项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合同资产确认的情况，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第四部分、对外投资

6.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2022年，公司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广州瑞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4,999.00万元，占当前基金份额的99.98%；创钰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瑞钰基金、创钰基金及公司高管孙圣杰先生、郑德伦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

精基金），其中创钰基金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瑞钰基金、惟精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管理人委派。请公司：（1）说明公司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承担有限责任且无权委派管委会成员等安排下，将两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公司能否实现对瑞钰基金、惟精基金的控制；（2）说明两基金的收益分成、亏损承担安排，公司出资占比最高但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3）说明瑞钰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进度，公司目前投入该基金的资金金额，是否按约定执行；（4）说明惟精基金是否已投资项目，如是，说明项目情况、投资约定、退出安排等；如否，说明基金是否对出资款实施有效管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等违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承担有限责任且无权委派管委会成员等安排下，将两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公司能否实现对瑞钰基金、惟精基金的控制

公司基金投资是为了取得产业协同效应，是围绕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策略，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延展产业发展链条；通过以产业投资基金为载体，参股投资子基金的方式，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上市公司资产优化增值，寻求更多的行业整合机会。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普通合伙人。在惟精基金和瑞钰基金两家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创钰投资运用其在私募基金投资方面的专业经验和人脉资源等进行投资管理，其主要目的是实现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委托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条款，“基金产生的净收益，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所取得的收入首先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所需的必要费用（如管理费以及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其次用于向全部合伙人返还投资实缴资本，余额部分的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基金

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创钰投资在瑞钰基金中出资比例为0.02%，超额收益分成比例约为20%；普通合伙人创钰基金在惟精基金中出资比例为0.03%，超额收益分成比例约为2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实质上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报酬几乎全部是有限合伙人即上市公司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在合伙协议中已进行明确的约定，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划定重点投资领域，对项目的核心技术、未来产业发展评估能力更强，因此公司拥有瑞钰基金和惟精基金的实质性权力。

基金中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管理等经营决策方面的事宜，主要目的在于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公司在母基金瑞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委员，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子基金惟精基金未委派委员，但可以从母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作出限制，另外从基金投资中获取协同效应，故即使公司在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占有席位，不影响公司具备实际控制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实际拥有对瑞钰基金和惟精基金的控制权，将创钰基金和惟准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拥有对瑞钰基金和惟精基金的控制权，将创钰基金和惟准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两基金的收益分成、亏损承担安排，公司出资占比最高但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1、根据瑞钰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成、亏损承担安排如下：

8.3.1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就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管理费从各合伙人出资总额中支出，不另行向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1)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为每年20万元。

(2)管理费的支付方式：本基金以基金成立日为管理费起算日，每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日起一个月内及之后每个运作年度的前一

个月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基金出现提前清算的情形时，管理费多退少补。

8.3.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减免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管理费。

12.4.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投委会主席1名，由赫涛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委会委员2名，均由管理人委派，有限合伙人有权向管理人推荐1名投委会委员。所有项目投资（现金管理类除外）及退出事宜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13.1.1合伙企业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业绩补偿款、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非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收到的政府补贴、奖励和其他偶然所得）等，在扣除本合伙企业的费用、取得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收和其它债务（如有）后剩余的金额，按如下顺序分配：

（1）基金产生的净收益，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所取得的收入首先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所需的必要费用（如管理费以及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其次用于向全部合伙人返还投资实缴资本，余额部分的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在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基金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3）为避免重复收取业绩报酬，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子基金的，如子基金的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子基金的资金收取了管理业绩报酬，则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再对投资于子基金的资金重复收取管理业绩报酬。

13.2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根据惟精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成、亏损承担安排如下：

8.3.1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就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管理费从各合伙人出资总额中支出，不另行向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1)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基金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率为每年2%。

(2)管理费的支付方式：本基金以基金成立日为管理费起算日，每日计提，每半年支付。基金管理费以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每运作六个月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日起一个月内及之后每个运作六个月的前一个月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首个缴费期间和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管理费。基金出现提前清算的情形时，管理费多退少补。

8.3.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减免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管理费。

12.4.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投委会主席1名，由赫涛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委会委员2名，全部由管理人委派。合伙基金所有项目投资（现金管理类除外）及退出事宜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13.1.1合伙企业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业绩补偿款、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非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收到的政府补贴、奖励和其他偶然所得）等，在扣除本合伙企业的费用、取得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收和其它债务（如有）后剩余的金额，按如下顺序及规则进行分配：

(1) 基金产生的净收益，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所取得的收入首先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所需的必要费用（如管理费以及基金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其次用于向全部合伙人返还投资实缴资本，余额部分的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 在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基金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13.2 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普通合伙人。为实现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增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与专业机构创钰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母基金瑞钰基金，并设立子基金惟精基金，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上市公司资产优化增值，寻求更多的行业整合机会。惟精基金重点投资于高端精密制造和数字科技产业，细分领域涵盖新能源、工业软件、机器人、机器人视觉、半导体、汽车电子、军工、航空航天相关智能制造等产业，以及对相关产业领域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合伙协议第12.4.1条之约定，瑞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公司有权提名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所有项目投资（现金管理类除外）及退出事宜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公司作为瑞钰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及最大出资人，目前已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女士担任瑞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在投资决策方面未出现过意见分歧或纠纷的情形。根据《合伙协议》以上约定，在基金运营期间，公司始终有权通过推荐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投资事项，在瑞钰基金的投资决策上始终具有一票否决权。瑞钰基金、惟精基金自设立以来在投资方向及目的具有一致性，均为公司的产业投资而设立，公司在瑞钰基金的投资决策及运作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将两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瑞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创钰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赫涛，创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7462。

公司与创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投资企业均为市场化项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三）说明瑞钰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进度，公司目前投入该基金的资金金额，是否按约定执行

1、瑞钰基金合伙协议对投资时点、投资行业、投资阶段进行约定，无具体投资进度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2.1投资时点：本合伙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投资。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除外。

12.2投资行业与投资阶段：

12.2.1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高端精密制造和数字科技产业，细分领域涵盖新能源、工业软件、机器人、机器人视觉、半导体、汽车电子、军工、航天航空相关智能制造等产业，以及对相关产业领域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投资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子基金。

12.2.2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初创期及成长期未上市企业。

公司目前投入该基金的资金金额共计2,130.00万元，除预留日常事务必需的运转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惟精基金间接投资于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所投资标的均符合瑞钰基金、惟精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目前投入该基金的资金金额均已按照约定执行。

（四）说明惟精基金是否已投资项目，如是，说明项目情况、投资约定、退出安排等；如否，说明基金是否对出资款实施有效管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等违规情形

1、投资情况

惟精基金已投资两个市场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投资比例 |
|----|-----------------|-------|---------|
| 1 |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00万 | 9.0909% |
| 2 | 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 700万 | 10% |

2、被投项目介绍

(1) 公司名称：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凌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E45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至本函回复之日，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比例 |
|----|------------------------|--------|
| 1 | 广州息壤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2% |
| 2 | 刘凌霄 | 25.55% |
| 3 | 广州市原点则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6% |
| 4 | 广州建木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 |
| 5 | 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6% |
| 6 | 何凡 | 2.8% |
| 7 |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 |
| 8 |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1% |

注：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引入投资者，惟精基金持有的股份比例由9.0909%变更为8.96%

(2) 公司名称：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R5D0N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至本函回复之日，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比例 |
|----|-------------------------|--------|
| 1 | 乔磊 | 48.95% |
| 2 | 深圳市凝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 |
| 3 | 柯磊 | 13.35% |
| 4 | 广州惟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 5 | 深圳鲸鲨星际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 1% |

公司与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协议主要约定

(1) 主要投资约定包括：

1) 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者豁免的情况下，投资者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对公司的增资。

2) 原股东及原投资人特此同意及批准公司本次增资、投资者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并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如有）。

3)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依照按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不应适用于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

的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股权。

4) 如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根据公司法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的，投资者享有比原股东优先的清偿权利；

5) 若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者（包括原投资人或新增投资者，但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员工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公司给予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2) 主要退出安排包括：

1) 广州载德自动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合格上市：

创建人和公司应尽力争取公司在约定期限前（“合格上市期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投资者及公司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上市不包括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创建人应确保公司在合格上市期限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b. 赎回权：

除另有规定，自(i)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日，或(ii)被拒绝上市事件发生之日，或(iii)创建人离职之日，或(iv)公司核心人员在从本次增资交易交割日起3年内离职之日起，或(v)累积超过本次增资后5%公司股权的股东提出赎回要求或出售其股权的要求之时，或(vi)原投资人提出赎回要求或出售其股权的要求之时，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创建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创建人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赎回价格为如下两者的孰高者：(i)投资者投资金额加上每年8%的单利，或(ii)投资者投资金额加上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赎回价格”），支付给投资者的赎回价格需扣除已支付给投资者的分红。

c. 共同领售事项：

任何时候如果创建人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给第三方或已同意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新的股权从而达到类似经济效果（“出售公司”），则创建人应

提前向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出售公司的交易,投资者有权以同等条件同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

创建人同意,如出售公司时分配给投资者的金额低于投资者赎回价格,创建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现金以补足该等金额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

在触发协议的赎回权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创建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义务,或未能促使第三方按照回购条件及价格受让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者有权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发起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公司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

d. 公司清算:

如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根据公司法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的,投资者享有比原股东优先的清偿权利(“清算优先权”)。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致使创建人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最多数投票权的公司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而触发投资者取得清算优先权对应的价款。

2) 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a.合格上市:

创建人和公司应尽力争取公司约定期限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投资者及公司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获得受理。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上市不包括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

b.赎回权: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自(i)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日,(ii)被拒绝上市事件发生之日,(iii)创建人离职之日,(iv)原股东柯磊出售股权,或(v)公司在股权交割后两年内未将深圳单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搬迁至广州,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创建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创建人或指定第三方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赎回价格为如下两者的孰高者:(i)投资者投资金额加上每年8%的单利,

或(ii)投资者投资金额加上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赎回价格”），支付给投资者的赎回价格需扣除已支付给投资者的分红。

c.共同领售事项:

任何时候如果创建人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给第三方或已同意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新的股权从而达到类似经济效果（“出售公司”），则创建人应提前向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出售公司的交易，投资者有权以同等条件同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

创建人同意，如出售公司时分配给投资者的金额低于投资者赎回价格，创建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现金以补足该等金额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差额。

在触发协议的赎回权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创建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义务，或未能促使第三方按照回购条件及价格受让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者有权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发起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公司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

d.公司清算:

如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根据公司法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的，投资者享有比原股东优先的清偿权利（“清算优先权”）。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致使创建人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最多数投票权的公司兼并或合并、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均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终止而触发投资者取得清算优先权对应的价款。

综上，惟精基金已按照投资约定投资项目，惟精基金所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等违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的目的与战略规划、公司在基金运作中的主导作用及具体体现。

2、查阅瑞钰基金、惟精基金的合伙协议等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访谈基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基金运作中的主导作用及具体体现。

3、获取公司关于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情况，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

4、查阅对外投资明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投资标的工商信息，了解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5、查阅股东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对外投资协议等文件，了解两基金投资情况、投资约定及退出安排等，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投资基金的情况，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 关于其他往来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339.36万元，较期初增长29.5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91.61万元，较期初减少43.56%，变动原因系保证金、押金数额下降，本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金额6,499.63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590.64万元，较期初减少48.37%。请公司：（1）说明预付款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均系经营性付款，列明各笔对关联方预付款的具体金额、预付原因、还款安排等，说明前五大预付款对象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变化原因；（2）说明公司本年其他应收款减少原因，押金、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均系经营性款项，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应收票据金额下降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预付款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均系经营性付款，列明各笔对关联方预付款的具体金额、预付原因、还款安排等，说明前五大预付款对象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说明变化原因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4,339.36万元，较期初预付款项余额3,348.90万元增长

29.58%。公司预付款项为按照合同支付的向供应商采购涂胶系统、伺服焊钳、中频焊接控制柜、激光焊及打磨系统的预付款，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货物尚未交付，均为经营性付款。本期末预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期末在制的焊装线体项目、SR自动线、地板分总成自动线等项目采购的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本报告期末在手订单71,601.03万元，较同期增长44.61%，期末在制项目增多，预付款有所增加是正常业务所需。

期末对关联方预付款情况如下：

| 客商名称 | 预付款余额 | 预付原因 |
|---------------|--------|---|
|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79万元 | 向天津日北采购伺服转台、抓手、定位盘等物料按照合同支付的预付款项。该合同于2023年1月完成交付。 |

前五大预付款对象本年度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承接项目不同，所需采购的物料也不同，导致供应商有较大变化。本年期末涉及预付款的项目主要是焊装线体项目、SR自动线、地板分总成自动线等项目，去年主要涉及焊装侧围内板/侧围总成线体改造、地板总成线产能扩建项目、侧围及顶盖线产能扩建项目、焊装机舱地板线项目等项目。本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预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1、上海智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承接的焊装线体项目选用的涂胶系统的预付款。上海智庞是某涂胶品牌授权供应商。

2、广州市恒笛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承接的SR自动线项目选用的焊枪预付款。

3、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公司承接的SR自动线、地板分总成自动线等项目选用的某品牌中频焊接控制柜的预付款，广州松兴是该品牌授权代理商。

4、广州高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因为采购SR自动线、地板分总成自动线等项目选用的某品牌涂胶系统的预付款，广州高迪是该品牌的指定代理商。

5、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因为焊装线体项目选用的激光焊及打磨系统的预付款。

(二) 说明公司本年其他应收款减少原因, 押金、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均系经营性款项, 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91.61万元, 期初余额1,048.14万元, 较期初减少43.56%, 主要因为本年收回焊装机舱地板线项目投标保证金627万。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253.42万元, 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133.43万, 厂房押金98.25万, 租房押金16.23万, 租车、燃气瓶押金3.51万, 施工保证金2万。以上押金保证金均为经营性款项, 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本着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期末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 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信用损失的部分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计提完整、充分, 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应收票据金额下降原因

本年末应收票据余额590.64万元, 上年末应收票据余额1,144.03万元, 应收票据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应收票据结算减少, 导致整体余额减少。比亚迪及其关联公司以迪链结算, 期末在手迪链5,012.47万元(包含在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票据法》和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并未放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因此票据余额变动较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主要的采购合同、付款情况等, 检查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抽查主要保证金、押金对应的协议等资料, 检查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取得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表, 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并选取样本测试其他应收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通过实施函证，获取证据核实期末主要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5、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和明细账，复核公司应收票据上下年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对应的主要客户和承兑人，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减值迹象和潜在违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情况，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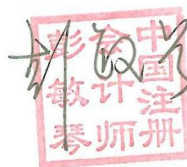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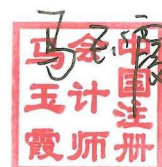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玉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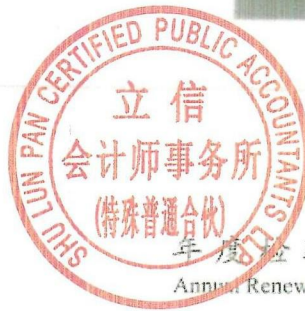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 |
|-------------------|--------------------|
| 姓名 | 彭敏琴 |
| Full name | 女 |
| 性别 | 1987-11-23 |
| 出生日期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Date of birth | 合伙)珠海分所 |
| 工作单位 | 430521198711232867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6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年7月换发



| | |
|-------------------|--------------------|
| 姓名 | 马玉露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2-09-17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Working unit |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40823199209175663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62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